

海域使用权查证结果报告

贵客户：

受贵所(公司)的委托，我司对海南省洋浦化学工业园区[海域使用权证：国海证 114000025 号]土地(房产)进行了查证。根据贵所(公司)要求，经多方努力最后查证结果为：(海域使用权人、地址、项目名称、项目性质、用海类型、宗海面积、海域等别、用海设施和构筑物、终止日期、海域使用金缴纳记录、他项权利设定等) 海域使用权人：中石化(香港)海南石油有限公司；项目名称：洋浦浆纸配套工业园填海造地工程；项目性质：经营性；海域等别：五；用海方式：建设填海造地；宗海面积：42.26 公顷；终止日期：2056 年 12 月 31 日。 谨此报告。

重要提示：

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》第十六条规定：不动产登记簿是物权归属和内容的根据。不动产登记簿由登记机构管理。
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》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：依法取得的海域使用权受法律保护。
3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》第六条规定：国家建立海域使用权登记制度，依法登记的海域使用权受法律保护。
4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》第十九条规定：海域使用申请经依法批准后，国务院批准用海的，由国务院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登记造册，向海域使用申请人颁发海域使用权证书；地方人民政府批准用海的，由地方人民政府登记造册，向海域使用申请人颁发海域使用权证书。海域使用申请人自领取海域使用权证书之日起，取得海域使用权。

特别说明：

1. 此件只作提供产权状况参考，不能作其他证明。对不当使用查证结果造成的不良后果，我司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2. 海域使用权状况是经常变化的，本报告的基准日为查阅委查对象登记资料之日。
3. 此报告只在严格保密前提下提供，其内容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给任何第三方，也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媒体上。
4. 委托方如对海域使用权查证结果报告有异议，可自我司提交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司提出，复核费由造成差错方承担。

汇华商业资讯有限公司
2012 年 3 月 20 日

本报告由汇华商业资讯有限公司提供。汇华商业资讯有限公司竭力确保其提供之资料准确可靠，但不保证该等资料绝对正确可靠；对于任何因资料不准确或遗漏或因根据或倚赖本报告资料所作决定、行动或不行动、以及收集与传递过程中的偏差而引致之损失或损害，汇华商业资讯有限公司概不负责（不论是民事侵权行为责任或合约责任或其他）。版权由汇华商业资讯有限公司全权拥有。